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志正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朱志正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起「112年7月19日為警採尿前」，應予補充更正為「112年7月19日10時20分許為警採尿前」；倒數第2行「含袋毛重0.32公克」，應予更正為「含袋毛重0.3083公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朱志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2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2年7月19日10時2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1 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
03 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4 論罪。

05 四、至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罪刑執行紀錄，且於
0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應為累犯。惟參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罪刑，與本案犯罪罪
08 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
09 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
12 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之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顯
14 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惟徵諸施用毒品所生
15 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
16 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17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18 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9 節，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見偵
20 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六、沒收部分：

2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24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
25 分駐所扣押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
27 名與編號對照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5日北榮毒鑑字
28 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35-42頁、第51
29 頁、第47、63頁）在卷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0 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另無法析離上述毒品之
31 外包裝袋1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沒收銷燬。至鑑驗過程中所試驗之毒品，業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8、140頁），並有上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為佐，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驗前含袋毛重0.3083公克，淨重0.1241公克，因鑑驗取用0.005公克，驗餘量0.1191公克）
2	玻璃球	1支

-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94號聲請簡
02 易判決處刑書。